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征集人：平果市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4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3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8 |
| 一、总 则 | 28 |
|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 30 |
| （一）征集文件 | 30 |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
| （三）开 标 | 34 |
| （四）资格审查 | 35 |
| （五）评 标 | 35 |
|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 36 |
| 四、其他事项 | 42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44 |
| 第一节 评审方法 | 44 |
|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44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47 |
|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 50 |
| 第五节 评审报告 | 50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 64 |
| 响应函 | 66 |
| 第一分标 开标一览表 | 68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73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73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5 |
|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7 |

| | |
|--|-----|
| 二、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 79 |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87 |
|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 87 |
| 1.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 89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0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 92 |
| 4. 商务需求偏离表 | 94 |
| 5. 人员配备 | 103 |
| (1) 食品来源可追溯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 105 |
| (2) 质量保证书（格式）（必须提供） | 106 |
| (3) 服务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 107 |
| (4) 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 108 |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09 |
| 第一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2 |
| 第二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7 |
| 第三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23 |
| 第四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26 |
| 第五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29 |
| 服务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服务情况自由扩展） | 132 |
| 第一节 配送方案 | 132 |
|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35 |
| 第四节 应急预案 | 138 |
| 第五节 售后服务承诺 | 140 |
| 第六节 本地化服务承诺（参考格式） | 109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47 |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48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5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征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无

最高折扣率（%）：99%

采购需求：

| 序号 | 分标号 | 标的名称 | 征集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01 | 第一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肉类）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02 | 第二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 03 | 第三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10 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 04 | 第四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面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 | |

| | | | |
|----|------|---|--|
| | | 包、糕点类、奶制品) | 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05 | 第五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一(生鲜时蔬、水果类)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采购类型和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采购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除外）。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分标、第五分标 无；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应用中心-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已在本项目第一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征集入围某一个分标的供应商，本次不得再参加已入围分标的征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名称：平果市教育局

名 称：平果市教育局

地 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联系方式：唐敏强，0776-5827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大厦”18 楼

联系方式：0776-2884009 15207767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美叶

电 话：0776-2884009 15207767798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征集人、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分标项号 | 标的名称 | 各分标采购类别 | 质量要求 | 备注：征集数量 |
| 第一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肉类） | 热鲜猪肉、热鲜鸡肉、热鲜鸭肉、热鲜牛肉、水产类 | 1. 热鲜猪肉（鲜猪肉） 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原件；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鲜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 | | 2. 热鲜鸡肉（鲜鸡肉） 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 2) 鸡：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 3)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 | |
| | | | 3. 热鲜鸭肉（鲜鸭肉） 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 2) 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指甲，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 3)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 | |

| | | | | |
|------|--|---|---|---|
| | | | <p>4. 热鲜牛肉（鲜牛肉）</p> <p>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宰杀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5) 气味：无异味，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
| | | | <p>5. 水产类（鲜活鱼）</p> <p>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 |
| 第二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 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 <p>1. 大米类（大米）</p> <p>1) 符合国标 GB1354-2009 籼米不低于三级；</p> <p>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p> <p>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p> <p>5) 不接受陈化粮。</p>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 | <p>2. 面粉类（面粉）</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p> | | |

| | | | |
|--|--|---|--|
| | | <p>3. 面条类（面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形状应整齐、平直、无粘连，色泽均匀、白色，无异味、异色、异物； 3) 不应含有任何有害物质，包括硼砂等有害添加剂； 4) 采用卫生、密封、防潮的包装材料，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hr/> <p>4. 食用油类（食用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1535-2003、《花生油》GB1534-2003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竞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hr/> <p>5. 鲜鸡蛋（鸡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国家标准 GB2748-2003； 2、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所供每批次必须有蛋鸡场《母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hr/> <p>6. 干货、调味品类（干货、调味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 | |
|--|--|---|--|

| | | | | |
|------|--|--------------|--|---|
| | | | <p>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 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p> | |
| 第三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 鲜湿米粉、切粉、豆制品类 | <p>1. 鲜湿米粉类（鲜湿米粉、切粉）</p>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确保当天制作、当天配送，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p>2. 豆制品</p> <p>①包括豆腐、豆腐干、豆腐皮：</p> <p>②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p>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0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第四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 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 <p>1. 面包、糕点类（面包、糕点）</p> <p>1) 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p> |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 |

| | | | | |
|------|--|----------|--|--|
| | (第二次)--(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 | <p>定标明内容;</p> <p>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 <p>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
| | | | <p>2. 奶制品(牛奶、酸奶)</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 |
| 第五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生鲜时蔬、水果类) | 生鲜时蔬、水果类 | <p>1. 生鲜时蔬(时蔬)</p> <p>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外观干爽、当季;</p> <p>2) 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p> <p>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98%以上。</p> | <p>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
| | | | <p>2. 水果类</p> <p>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外观干爽、当季;</p> <p>2) 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p> <p>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 使用率达到98%以上。</p> | |

一、项目概况

1、为了提高采购效益, 规范采购行为, 平果市教育局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37号)、《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桂食安办函〔2024〕5号)文件的要求,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进行公开征集, 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分标, 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 第三分标(鲜湿米粉、豆制品)10家以上, 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

2、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37号）、《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桂食安办函〔2024〕5号）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的采购通过广西食品安全追溯智慧监管平台“桂食安”（本文简称“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此系统由征集人及市各相关监督单位联合监管。

3、本项目征集人为平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一阶段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4、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

二、 二次竞价说明：

▲1）、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17点00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12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

三、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采购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除外）。

▲四、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需可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向所有符合需求的供应商发起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报价，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供新鲜的食材，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必须具备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检查合格证明，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五、配送时限及配送方式

▲1、**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要求：**

2.1 采购人实行食堂食材统一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集中采购（采购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除外），非采购人发起食堂食材订单业务的，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准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堂食材配送。

2.2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封闭式运输车辆（鲜肉、鲜湿米粉、豆制品类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豆制品**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确保所配送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

2.3 严禁配送预制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通过“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2.4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6 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

六、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

七、食堂食材原材料的采购，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购市内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的合格农产品。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地化服务承诺：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时效，若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入围后征集人对所有入围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复核，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取消入围资格）（格式详见 109 页，必须提供承诺）。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0 名以上，第三分标（鲜湿米粉、豆制品）10 家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说明：

▲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采购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除外）（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

▲四、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式：按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每月发布 1 次的价格为指导价，发改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所需配送食品食材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

2、报价范围（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99%。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扣率（或免费）的报价；

3、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
-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鲜湿米粉、豆制品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4、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格式在第 105 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5、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格式在第 106 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6、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 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
- 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 9、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涉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
- 10、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六、收货及验收

- 1、所有采购食堂食材须由成交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配送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双方验收人共同就采购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同时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通过“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2、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堂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食堂食材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堂食材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征集人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 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
- 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 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 1、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支付预付款。
- 2、服务期内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成交的订单逐笔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如在订单生成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更改采购的物品、数量有变化的，应按实际采购的物品、数量进行结算。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款项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遇节假日则顺延）。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九、其他要求

- 1、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品种进货采购渠道严格把控，投标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正规供货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等）。
-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如入围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确定成为入围供应商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格式在第 108 页，必须提供）

4、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5、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已在本项目第一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征集入围某一个分标的供应商，本次可不用再参加已入围分标的征集。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3.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
| 1.3.2 | 采购方式 | 框架协议采购 |
| 1.3.3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7.1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1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一、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以下资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分标、第五分标 无； 2) 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在第 77 页）</p> <p>二、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征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p> |

| | | |
|--------|--|--|
| | | <p>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征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声明函（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分标、第五分标无；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在第 77 页，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商务文件组成 | |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在第 89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在第 91 页）；（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在第 92-93 页）；（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在第 94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在第 103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 | |
|-------------|----------|---|
| | | <p>（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在第 111 -130 页，自行选择所投分标表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项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措施等]（详见参考范本，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所投分标自由扩展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4、项目实施人员；（如有请提供）</p> <p>5、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响应函（格式在第 67 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在第 70-74 页，自行选择所投分标表格）；（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
| | 允许负偏离项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p>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p> |
| 16.2 | 响应报价要求 | <p>第一阶段（入围阶段），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扣率：折扣率≤99%，超出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扣率（或免费）的报价。</p> |
| 17.2 | 响应有效期 | <p>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p> |
| 19.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p> |
| 20 | 备份响应文件 |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
| 24.2 (1) |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

| | | |
|--------|--------------|---|
| 25.3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
| 39.1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名称：平果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6-5827735 通讯地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2) 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4009 15207767798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大厦”18楼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_9时_00分到_12时_00分，_15时_00分到_17时_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780-3平果市财政局211室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
| 41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由征集人支付。 |

| | | |
|------|------|---|
| 42.1 | 解释 |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42.2 | 其他释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 开标程序”。

19.8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二节 评审程序”的第3点内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审查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6.3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 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由征集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

银行账号：945008010039007777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综合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0 分；技术分 80 分；商务分 20 分。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4.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注：（综合评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0 分) | /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 80 分) | <p>2.1 配送方案分 (满分 20 分)</p> <p>一档 (2 分)：配送方案简单，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 (6 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 (食品) 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但描述不全面，整体评价一般。</p> <p>三档 (10 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 (食品) 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较全面，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整体评价良好；</p> <p>四档 (15 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 (食品) 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详细具体，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生鲜食材配送采用先进的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地送达，整体评价优秀。</p> <p>五档 (20 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 (食品) 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详细具体，供应商供货渠道及组织能力较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2.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分 (满分 20 分) | <p>一档 (2 分)：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简单粗略。</p> <p>二档 (6 分) 进货采购渠道单一、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简单，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p>三档 (1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进货采购渠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基本完善，检验检疫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 (15 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详细、周全，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有一定可行性。</p> |

| | | | |
|--|--|---------------------------------|--|
| | | | <p>五档（20分）：进货采购渠道多样、能充分保障项目履约，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部分食材加工清洗设备。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具有可行性。</p> |
| | | <p>2.3 应急预案（满分20分）</p> | <p>一档（2分）：对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陈诉不具体，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4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简单，预案内容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有一定的措施。</p> <p>三档（8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比较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比较合理。</p> <p>四档（12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有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的措施。</p> <p>五档（16分）：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图，专人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跟进。除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外，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其他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六档（20分）：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图，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p> |
| | | <p>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p> | <p>一档（2分）：承诺退、换货时间0.5（不含0.5小时）-1个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6分）：承诺退、换货时间在0.5小时内（含0.5小时），且服务承诺、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后期服务承诺，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基本合理。</p> <p>三档（10）承诺退、换货时间在0.5小时内（含0.5小时），且服务承诺、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四档（15分）：承诺退、换货时间在0.5小时内（含0.5小时），</p> |

| | | | |
|---|------------|---------------------|--|
| | | | <p>售后服务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要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具体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p> <p>五档（20分）：承诺退、换货时间在0.5小时内（含0.5小时），有健全高效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p> <p>注：</p> <p>1、项目实施方案中没有关于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承诺退、换货时间超过（大于）1小时的或未写明承诺退、换货时间的不得分。</p>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3.1 人员配备（满分6分） |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固定从业人员1人（及以上）持有健康证或其他相关证件或提供有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承诺书的，得6分</p> <p>注：从业人员（含单位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3.2 经营场所环境情况分（满分6分） | <p>①供应商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入围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
| | | 3.3 运输车辆配备（满分6分） |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厢式运输车或冷藏运输车的得6分；</p> <p>注：（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入围后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未能提供的按虚假应标处理】。</p> |
| | | 3.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2分） | <p>第一档：最高赔付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p> <p>第二档：最高赔付金额100~300万元人民币的得0.5分；</p> <p>第三档：最高赔付金额301~8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p> <p>第四档：最高赔付金额高于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2分；</p> <p>【供应商需承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金额按以上标准承诺的，按相应档次计分。征集入围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或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注：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108页</p> |

总得分=2+3。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 入围标准：对各分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由排名低到高淘汰供应商数量为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如存在小数则按淘汰数量向上取整（向远离 0 的方向取整，如 1.4 取 2，0.1 取 1），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 如出现满足淘汰 20%的最高排名需淘汰供应商存在多名并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只需从中选择淘汰满足淘汰 20%的最低数量供应商，其余并列供应商成为入围供应商，选择淘汰方法如下：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由排名低到高淘汰供应商，如出现服务方案总分相等时则按服务方案 2.1 项低的优先淘汰，如 2.1 项相等时，则按技术分 2.2 项低的优先淘汰，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

3.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已在本项目第一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征集入围某一个分标的供应商，本次不得再参加已入围分标的征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平 果 市 政 府 采 购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标项 XXXXXX（按标段修改）

征 集 人：平果市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_____

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负责指导甲方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与乙方签《采购合同》管理工作。
- 2、甲方督促所属学校按《采购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 3、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 4、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 5、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指导所属学校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6、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乙方按投标响应文件本地化服务承诺执行，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协议。

4、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8、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所属学校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所属学校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甲方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所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甲方所属学校投诉的；

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4、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6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5、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的，乙方与甲方所属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也相应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1 乙方食品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马头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入围折扣价（%）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市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1.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1.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6 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若发现两次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将立即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或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拉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能参与平果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4.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征集人审批。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征集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特殊情况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3、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账户名称： :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平果市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食材供应配送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要求

乙方经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公开征集项目开、评标后确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可以进入“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作为甲方食堂食材供应商之一，由公办学校（幼儿园）在系统上发布订单，通过系统平台竞价集市按最低报价中单后为食堂配送食材，以保障甲方食堂正常运行。

（一）所供食材货物的名称以乙方在系统上发布订单商品目录表上现有的品种为基准，实际购买货物数量以系统上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货物规格参照双方具体约定的样品规格。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合同履行期内证件有变更的，乙方需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予甲方。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建立完善的食品出入库台账，使用“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配送食材须出具食品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农残检测合格证明、肉类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热鲜肉品须出具当天（24小时内）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得低于市面标准，如双方约定以样品质量为准的，实际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

（五）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系统派单后，甲方不能减少订单数量，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如甲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

除外。

（六）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拥有食品配送“封闭式厢式专车”或有温控的食品配送专用车辆，能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地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为了加强校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若乙方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并设置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堂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

二、订单发布与配送

（一）甲方每周五下午 17:00 前提前在系统平台发布下一周的订单，乙方通过系统竞价集中中单后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按订单内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本合同配送义务由乙方或乙方下属公司（分、子公司）履行，履行配送义务的公司名单（分、子公司）由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时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后向甲方提供。

（三）乙方送货给甲方时，须经甲方收货人确认货品数量、品种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客户联，另外一份由乙方保留。对超过保质期、霉变、变质、含有毒素或被污染的货物，甲方不予接收，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在双方约定收货时间前的 12 小时内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拟延迟交货的，须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义务做好应急方案，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因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货的除外。

（五）甲方临时加、减单应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提供临时加、减单内容清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送；如无法完成加、减单要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六）乙方严格按照订单上要求的数量交货。如乙方实际送到的货物数量多于订单数量，甲方有权拒收多出部分；如乙方实际送到的货物数量少于订单数量，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用同类商品进行补充。

（七）基于食品安全考虑，鲜湿米粉、豆腐、面包（当天生产加工）、肉类、生鲜时蔬等品类乙方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三、货物验收

（一）每次供货，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供货商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乙方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逐项进行验收，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二）甲方接收货物时，核验发现未出具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乙方无条件收回质量不达标的货物，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且必须在

3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的货物；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3 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甲乙双方核准的实际净重量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签字确认。

（三）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若货物质量合格，退换货成本和检测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四、退货与换货

乙方所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质量规定或货物送达之前已经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者换货要求，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更换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不影响学生按时就餐。

五、竞价与结算

（一）食材竞价

1. 乙方看到甲方在系统平台上发布的订单，参照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每月每旬采集的《生活必需品价格检测报表》单品均价，采集的《生活必需品价格检测报表》中未包含的所需配送食品食材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作为报价依据，结合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成本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价格参与系统平台集市竞价。

2. 乙方应坚持平价、让利于师生的原则参与竞价，不得为垄断供应人为虚报竞价，操纵市场调节价，扰乱正常报价秩序，损害其他供应商或师生合法权益。

3. 乙方在胜出下一周的竞价后，得到系统平台通知向甲方供应，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保障按时、按量、按质供应到甲方。

4. 遇极端恶劣天气或国家有强制性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二）货款结算

1. 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乙方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遇节假日则顺延）。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保留好相应的收据与发票，便于双方按时结算。

4. 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允许现金结算。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规定有变更的，从其新规。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在系统平台上发布订单，乙方在系统平台竞价集市按最低报价中单后向甲方配送，甲方经验收合格接收后该合同自动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和被有害物污染等不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因违反前项约定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逾期不支付货款的，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务必保证本合同甲方饭堂食材配送能顺利进行，因乙方行为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五）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九、合同解除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货物导致甲方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4. 乙方出现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相关证照的；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配送或供应问题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

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进行汇报。

(二) 合同履行一定时间后，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及监管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时，甲方须书面向征集人提出更换配送单位申请，征集人将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与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核查结果确认无误的方可更换配送商；

2. 甲方可提请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甲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有权提出更换配送方的建议；

3. 乙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甲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并按时结算款项，保证甲方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其他约定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而诉讼的，向平果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征集人留存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智慧系统平台竞价集市通过并形成实际供应验收签字当日起生效。

甲方：平果市教育局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所投分标：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分标（请选一个，请√选或只保留所选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4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响应函（格式在第 66 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在第 69-72 页，自行选择所投分标表格）；（**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有
_____（请选一个，请√选或只保留所选内容）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如有请提供）

注：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可通用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企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果市教育局）的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分标（请√选所投标段），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公司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所投分标：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请√选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

2024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目录 1.（目录 1. 目录 2 任选一个目录）

一、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只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分标、第五分标无；
2. 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第 77 页格式填写）

目录 2（目录 1. 目录 2 任选一个目录）

二、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征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征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声明函（格式后附第 85 页）。（**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分标、第五分标无；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项目 第一分标（鲜肉类）、 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分标（请在 选所投标段）（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征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征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该材料证明，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声明函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项目 第一分标（鲜肉类）、 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 分标（请√选所投标段）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在第 77 页），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所投分标：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请√选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在第 89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在第 91 页）；（**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在第 92-93 页）；（**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在第 94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在第 103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致：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分标（请√选所投标段）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11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2024年 月 日

附件：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商务需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 分标（请√选所投标段）

| 项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p>▲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p> <p>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本地化服务承诺：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时效，若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入围后征集人对所有入围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复核，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取消入围资格）</p> | <p>▲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p> <p>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本地化服务承诺：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时效，若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入围后征集人对所有入围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复核，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取消入围资格）</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p> |
| 二 |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第三分标（鲜湿米粉、豆制品）10家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0名以上，第三分标（鲜湿米粉、豆制品）10家以上，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响应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p> |

| | | | |
|---|--|---|---|
| 三 |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二次竞价说明：</p>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17点00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12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p> |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二次竞价说明：</p>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17点00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12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p> <p>（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p> |
|---|--|---|---|

| | | | |
|---|--|--|--|
| | <p>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 <p>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 |
| 四 | <p>▲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p> <p>1、定价方式:按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每月发布1次的价格为指导价,发改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所需配送食品食材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p> <p>2、报价范围(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99%。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扣率(或免费)的报价;</p> <p>3、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p>▲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p> <p>1、定价方式:按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每月发布1次的价格为指导价,发改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所需配送食品食材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p> <p>2、报价范围(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99%。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扣率(或免费)的报价;</p> <p>3、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p> |
| 五 |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须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p> <p>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鲜湿米粉、豆制品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p> | <p>▲售后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须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p> <p>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鲜湿米粉、豆制品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p> |

| | | |
|--|--|--|
| <p>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4、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p> <p>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p> <p>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p> <p>9、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涉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p> <p>10、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p> | <p>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4、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p> <p>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p> <p>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p> <p>9、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p> | |
|--|--|--|

| | | | |
|-----------|--|--|---|
| | <p>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p> | <p>市场；（涉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p> <p>10、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p> | |
| <p>六、</p> | <p>▲收货及验收：</p> <p>1、所有采购食堂食材须由成交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配送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双方验收人共同就采购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同时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通过“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p> <p>2、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堂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食堂食材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堂食材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p> | <p>▲收货及验收：</p> <p>1、所有采购食堂食材须由成交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配送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双方验收人共同就采购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同时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通过“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p> <p>2、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堂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食堂食材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堂食材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 选项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p>七、</p> | <p>▲违约责任：</p> <p>1、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征集人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p> <p>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p> <p>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p> <p>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p> <p>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p> | <p>▲违约责任：</p> <p>1、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征集人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p> <p>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p> <p>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p> <p>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p> <p>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p> <p>(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p> |
|-----------|--|---|---|

| | | | |
|--|--|---|--|
| | <p>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p> <p>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p> <p>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p> <p>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p>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p> <p>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p> <p>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p> <p>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 <p>▲付款方式：</p> <p>1、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支付预付款。</p> <p>2、服务期内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成交的订单逐笔核对无误后</p> | <p>▲付款方式：</p> <p>1、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支付预付款。</p> <p>2、服务期内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成交的订单逐笔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如在订单生</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p> |

| | | | |
|----|--|--|---|
| 八、 | <p>进行结算，如在订单生成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更改采购的物品、数量有变化的，应按实际采购的物品、数量进行结算。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款项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遇节假日则顺延）。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p> | <p>成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更改采购的物品、数量有变化的，应按实际采购的物品、数量进行结算。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款项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遇节假日则顺延）。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p> | <p>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九、 | <p>其他要求：</p> <p>1、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品种进货采购渠道严格把控，投标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正规供货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等）。</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如入围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p> <p>▲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确定成为入围供应商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p> | <p>1、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品种进货采购渠道严格把控，投标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正规供货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等）。</p> <p>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如入围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p> <p>▲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确定成为入围供应商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 或只保留 1 个 选项）</p> |

| | | |
|--|---|--|
| <p>时间为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p> <p>4、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p> <p>5、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已在本项目第一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征集入围某一个分标的供应商，本次可不用再参加已入围分标的征集。</p> <p>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p>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p> <p>4、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p> <p>5、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已在本项目第一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征集入围某一个分标的供应商，本次可不用再参加已入围分标的征集。</p> <p>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5.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健康证书编号（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如：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等；
2. 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食品来源可追溯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注：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可通用格式

致：平果市教育局

对于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请√选所投标段）需进货的食品，若我司入围“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二次竞价收到订单确认后我承诺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

注：在填写时，如本承诺书不适合供应商所投分标本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扩展内容填写，但承诺内容不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服务要求。

承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量保证书（格式）（必须提供）

注：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可通用格式

致：平果市教育局

我承诺若我司入围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二次竞价收到采购人订单确认成功后，我保证我司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注：在填写时，如本承诺书不适合供应商所投分标本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扩展内容填写，但承诺内容不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注：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可通用格式

致：平果市教育局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二、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等，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三、按照采购单位“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二次竞价《采购清单》上要求的肉类、蔬菜等及指定物品运送到等物质数量按时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四、收到二次竞价确认后随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我司必须将采购单位需要的新鲜肉类、蔬菜按计划时间1小时送达，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五、按照订单确认要求随时通知我司配送商品的需要，我司必及时按采购单位要求将商品送到。我司保证新鲜的食用肉类做到：猪肉牛肉有卫生防疫检测印章，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

六、采购单位可对我司的供应肉类、蔬菜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肉类、蔬菜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我司保证配料用品保证卫生安全合格，坚决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配料用品。我司提供的指定商品保质期到达业

八、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九、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运输车辆的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十、我司本着“保障食品安全，享受幸福生活”的原则，以优良品质与信誉求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保证做诚实守信的经营户。

注：在填写时，如本承诺书不适合供应商所投分标本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扩展内容填写，但承诺内容不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024年 月 日

(4) 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

致：平果市教育局

若我司入围“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我承诺配送的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请√选所投标段）项目食材需求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并承诺成功入围签定合同后按时缴纳或（续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赔付金额在（请选一个，请√选相应金额）：100万元（含）以上；赔付金额 100~300 万元人民币；赔付金额 301~800 万元人民币；赔付金额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5 日履约完毕之后。

注：在填写时，如本承诺书不适合供应商所投分标本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扩展内容填写，但承诺内容不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服务要求。

承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本地化服务承诺（参考格式）

注：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五分标可通用格式

致：平果市教育局

我公司作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为能全面、方面、快捷、更有效的服务贵单位，关于提供本地化服务我公司做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入围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在平果市范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设有固定的生产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机构本着全面为贵单位服务的原则，针对本项目，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024 年 月 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承诺书不适合供应商所投分标本的实际情况，可自行扩展内容填写，但承诺内容不能偏离采购需求内容服务要求。

第五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64-HLZJ

所投分标：第一分标（鲜肉类）、第二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第三分标（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第四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第五分标（生鲜时蔬、水果类）分标（请√选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在第 112-132 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项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方案措施等]（详见参考范本，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所投分标自由扩展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在第 87 页）；（**如有请提供**）
- 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一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分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所选分标）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分标）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或选择在 。

所投分标：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肉类）

| 标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标的名称 | 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第一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肉类） | 1. 热鲜猪肉（鲜猪肉） 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原件；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鲜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肉类） | 1. 热鲜猪肉（鲜猪肉） 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原件；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具有鲜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 |

| | | | | | |
|--|--|---|--|---|---|
| | | <p>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 | |
| | | <p>2. 热鲜鸡肉（鲜鸡肉）</p> <p>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鸡：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p> <p>3)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 | <p>2. 热鲜鸡肉（鲜鸡肉）</p> <p>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鸡：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p> <p>3)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p> <p>（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p>3. 热鲜鸭肉（鲜鸭肉）</p> <p>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指甲，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p> <p>3)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p>4) 热鲜牛肉（鲜牛肉）</p> <p>5)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6)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宰杀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7)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8)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p> | | <p>3. 热鲜鸭肉（鲜鸭肉）</p> <p>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指甲，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p> <p>3) 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p>4) 热鲜牛肉（鲜牛肉）</p> <p>5)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6)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宰杀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7)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8)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9) 气味：无异味，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p> <p>（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 | <p>出液，不粘手；</p> <p>9) 气味：无异味，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 | |
| | | <p>4. 热鲜牛肉（鲜牛肉）</p> <p>1)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宰杀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5) 气味：无异味，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 <p>4. 热鲜牛肉（鲜牛肉）</p> <p>6) 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7)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宰杀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8)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9)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10) 气味：无异味，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p> <p>（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p>5. 水产类（鲜活鱼）</p> <p>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 | <p>5. 水产类（鲜活鱼）</p> <p>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p> <p>（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p>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 | | <p>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分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所选分标）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分标）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或选择在 。

所投分标：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 标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标的名称 | 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第二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 1 大米类（大米） 1) 符合国标 GB1354-2009 籼米不低于三级； 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 1 大米类（大米） 1) 符合国标 GB1354-2009 籼米不低于三级； 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 | |
|--|---|--|--|---|
| | <p>5) 不接受陈化粮。</p> <p>2. 面粉类（面粉）</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p> <p>3. 面条类（面条）</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形状应整齐、平直、无粘连，色泽均匀、白色，无异味、异色、异物；</p> <p>3) 不应含有任何有害物质，包括硼砂等有害添加剂；</p> <p>4) 采用卫生、密封、防潮的包装材料，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p> <p>4. 食用油类（食用油）</p> <p>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1535-2003、《花生油》GB1534-2003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p> <p>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竞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p> | | <p>2. 面粉类（面粉）</p> <p>4)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5)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p> <p>3. 面条类（面条）</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形状应整齐、平直、无粘连，色泽均匀、白色，无异味、异色、异物；</p> <p>3) 不应含有任何有害物质，包括硼砂等有害添加剂；</p> <p>4) 采用卫生、密封、防潮的包装材料，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p> <p>4. 食用油类（食用油）</p> <p>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1535-2003、《花生油》GB1534-2003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p> <p>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竞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 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 | 基因花生油。 | |
| | <p>5. 鲜鸡蛋（鸡蛋）</p> <p>1、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国家标准 GB2748-2003；</p> <p>2、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所供每批次必须有蛋鸡场《母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p> | | <p>鲜鸡蛋（鸡蛋）</p> <p>1、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国家标准 GB2748-2003；</p> <p>2、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所供每批次必须有蛋鸡场《母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p>6. 干货、调味品类（干货、调味品）</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p> | | <p>6. 干货、调味品类（干货、调味品）</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或<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 | <p>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5)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 食糖: 色泽洁白明亮, 有光泽, 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 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 颗粒细小而均匀, 质地绵软、潮润);</p> <p>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 呈干燥状, 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 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 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 其他: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杂质异物等。</p> | | <p>5)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 食糖: 色泽洁白明亮, 有光泽, 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 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 颗粒细小而均匀, 质地绵软、潮润);</p> <p>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 呈干燥状, 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 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 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 其他: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杂质异物等</p> | |
|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p>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 | <p>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p> | | <p>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 |
|--|--|--|--|---|--|

| | | | | | |
|--|--|--|--|---|--|
| | | <p>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分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所选分标）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分标）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或选择在☑。

所投分标：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 标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标的名称 | 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第三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 1. 鲜湿米粉类（鲜湿米粉、切粉） 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确保当天制作、当天配送，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鲜湿米粉类、豆制品类） | 1. 鲜湿米粉类（鲜湿米粉、切粉） 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确保当天制作、当天配送，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 |
| | | 2. 豆制品 ①包括豆腐、豆腐干、豆腐皮： ②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 | | 2. 豆制品 ①包括豆腐、豆腐干、豆腐皮： ②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

| | | | | | |
|--|--|--|--|---|--|
| | | 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 | 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p>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 | | |
|--|--|---|--|--|--|
| | |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分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所选分标）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分标）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或选择在 。

所投分标：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 标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标的名称 | 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第四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 1. 面包、糕点类（面包、糕点） 1) 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 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 1. 面包、糕点类（面包、糕点） 1) 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 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 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1个选项） |
| | | 2. 奶制品（牛奶、酸奶）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2. 奶制品（牛奶、酸奶）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 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 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p>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 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 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p>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 | |
|--|---|--|--|--|
| | <p>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分标 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分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所选分标）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分标）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或选择在 。

所投分标：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生鲜时蔬、水果类）

| 标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标的名称 | 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第四分标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生鲜时蔬、水果类） | 1. 生鲜时蔬（时蔬）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2) 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生鲜时蔬、水果类） | 1. 生鲜时蔬（时蔬） 4)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5) 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6)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2. 水果类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2) 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 | 2. 水果类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2) 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必须保证食用安全；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 |

| | | | | | |
|--|--|--|--|---|--|
| | |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 | | 到 98%以上。 | |
|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p> | | <p>▲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p> <p>▲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p> <p>▲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p> | <p><input type="checkbox"/>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 （请在<input type="checkbox"/>√选或只保留 1 个选项）</p> |

| | | | | |
|--|--|--|---|--|
| | <p>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p> <p>▲4、服务范围</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p> <p>5. 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选“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服务情况自由扩展）

（以下内容请根据征集文件及项目分标需求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一节 配送方案

XX 公司详细并切合实际的配送方案和经验，以食品安全、配送快捷、服务满意为基本原则的配送流程。公司拥有专业的食品配送中心仓库，及专业的监督管理团队，具体的配送方案配送宗旨是“三按”“三专”，即“按时、按质、按量”，“专人、专车、专线”对各单位食堂食材实行统一配送、统一对食材安全进行严格的把控，保障单位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总体方案

“高效快速、机动灵活，诚实守信，卓越服务”是我公司对客户恪守的承诺和经营宗旨，针对食堂定点食材采购项目，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和问题处理，真正做到无论有任何问题 1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原则，结合本公司日常配送流程，制定如下具体配送实施方案实施计划。

二、配送地点

甲方食堂仓库，我方送货上门并按照甲方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三、配送方式

公司采用直配式，以配送中心为起点，每日根据实际的需求情况运送一定数量

的采购需求食材，公司并配有专职装卸人员，把物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堆放整齐，不能以新压陈，并要求接收人按质按量验收。

四、供货流程细则

（一）接受订单环节

公司业务人员收到采购人的订单后，首先要详细检查并填写好有关内容：

1. 产品的名称及数量
2. 客户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3. 接单日期
4. 接单经手人签名

（1）确认订单内容准确无误后，统一由商务负责，传订单到财务审核，再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再传到采购员手中。

（2）采购人员把当天的原始订单整理好，统一交商务保管，编写当日订单的流水号，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3）采购人员当天采购订单所需要的食材，当日需要送达的食材，经采购检测合格后，直接装车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其余食材运至仓库存储，由仓库管理员统一发货。

（二）仓库出货环节

1. 仓库主管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要检查清楚订单的详细内容，如有不明确之处，要及时联系公司商务。
2. 仓库主管要准备根据订单的要，安排各组做好出货工作。
3. 填写发货单（送货单）时，要在发货单上注明货品名称及数量，客户名称、地址等，并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批货物的订单日期，是否有欠货，发货单一式三

份，仓库及公司各存档一份，客户一份。

4. 填写补发欠货的发货单时，要在备注栏注明原订单的日期，并注明“补发”的字样，如：补发 x 年 x 月 x 日的订单产品。
5. 如果新订单和补发的订单同时发货时，要分开填写发货单。
6. 仓库主管要在已确定发货的订单上写明“已发货”字样，有欠货的要写明“欠货”字样，已补发欠货的要在传真订单上取消“欠货”字样。当天已发送的货物的发货单要送回公司存档。
7. 因出货所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仓库工作人员负责，由此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

（三）物流送货环节

1. 装货前要先由配送人员和仓库主管一起核对清点货物的名称及件数，装车后再清点一次，检查是否有遗漏。
2. 货物装好后，司机要检查车辆的性能状况，如轮胎压力、油箱储量、关好车门等。
3. 发车前检查发货单上的收货人与地址是否相符，检查准确后方可出发，避免误送。
4. 配送人员在发车前对送货路线要明确，以免走错路线，浪费能源；行车时要遵守交通规则，时刻注意交通安全；留意并熟记送货的路线，以便下次送货时要顺利快速。
5. 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要由收货签收；送到货运站的，物流人员要明确分清不同采购人的货物，并注意货运站的环境安全，确保货物安全；当货运站工作人员填写货运单时，要认真核对发往地点、采购人名称、电话号码、货物数量等

等，确认无误后方可返回。

6. 物流人员要把当天已发货的发货单交回给物流主管，最后由专人带回公司存档，粘贴在原始订单上面。

7. 因送货所造成的问题，责任由物流人员负责，由此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1. 产品必须码放在垫板上，不允许产品直接接触地面（包括散装产品），产品摆放要做到“三齐”，堆码整齐、码垛整齐、排列整齐，不得出现混放或错放现象。产品必须要集中码放，一种产品必须码放在一排或并排二排，不能相隔另一种产品或过道码放。

2. 库房码放产品必须留出进出货通道，码放垫板产品离顶部和墙壁不得小于30CM，食品库房内不得存有非食品、个人物品、药物、杂物及亚硝酸盐、鼠药、灭蝇药等有毒有害物品。

3. 经常检查所存放的产品，发现有霉变或包装破损、锈蚀、鼓袋等异常、变质时做到及时清出，清出后在专用区域内落地另放并标明“不得食用”等字样，及时销账、处理、登记并保存记录。

4. 仓库内保持清洁、卫生，仓库要每周一次进行全面卫生清扫，仓库要保持空气流通，要有防潮、防火设施，要有防鼠粘板。做到无鼠、无蝇、无虫、无灰尘。仓库内严禁吸烟。

5. 仓库要有产品储存区、产品出货区、产品退货待处理区、不良产品存放区，用标签将每个区域标识明确，用胶带将每个位置区分清楚，不同的产品放置相对应的区域。

6. 加强入库人员管理。非仓库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仓库。

7. 防虫：仓库四周种植防蚊草，不能有长期积水的死角，常年保持干燥。仓库除门窗以外，严格密封，无空洞，防止虫子进入仓库；所有窗户加装纱网，相应的排风口加上纱网，并定期检查完好程度；仓库内装有十多盏电子灭虫灯，诱杀蚊虫，并根据电子灭虫灯的使用寿命，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及时更换；每周清洁两次灭虫灯，保持清洁卫生。

8. 防蝇：仓库内设有二十盏灭蝇灯，具体的措施有：

（1）防：控制苍蝇生长的一切环境：将所有卫生区域清洁消毒，重点在垃圾存放区，将所有的垃圾使用密封的容器存放，并每天清理洗刷。封严与食品仓库环境的一切窗口、传递口、出入口等，在某些区域加上防蝇帘、灭蝇灯。相应的排风口加上纱网，并定期检查完好程度。

（2）控：主要是检查这些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实施，是否有效，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失控的环节、过程及措施。

（3）灭：主要是针对发现有苍蝇的地方采取措施扑灭，这方面主要从食品安全考虑，食品仓库内一定不能使用农药，只能使用机械方法进行扑灭，因为苍蝇喜欢光亮的地方，所以使用灭蝇灯的效果较好。

（4）补：查缺补漏，通过检查，查找苍蝇的来源，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9. 防鼠：所有与外界相通的明沟、暗沟加装专业防鼠网。具体措施有：

（1）门窗密闭，缝隙不超过 0.6CM，门口装有铁闸门，窗户和通风口加防鼠铁

网。

(2) 木门底段两面镶上铁皮（高 30CM）。

(3) 仓库里装设有效的捕鼠设施。仓库里不许用毒饵和各种化学物品进行鼠虫控制。防鼠具体措施及方法：仓库下水道通口处用网密封；仓库外出水口下水道用密封水泥板；仓库及其他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门外两侧放置防鼠夹；仓库外围和周围每 15m 放置捕鼠夹；生活区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及时运走生活垃圾，保持仓库的清洁卫生。

(4) 沿仓库内四边及不影响交通的立柱盘分别设置捕鼠夹，放在老鼠经常出没的角落。捕鼠夹按说明放置、更换。

(5) 仓库管理员每日检查一次捕鼠夹。如捕到老鼠，应用水淹死，不得浇洒汽油、乙醇等易燃品焚烧。

10. 防盗：仓库实施安全有效管理，高价配置安装仓库监控设备，建立监控中心，组建安防系统。具体在大门口处，仓库四角布设远程监控摄像头，同时在仓库内装有立体交叉摄像头，玻璃破碎等传感器，24 小时监控，以精确监控机房的防盗报警情况。

11. 防潮除湿：恒温仓库温度范围在 22℃左右，为了保持温度不能过高或过低，有效的防潮除湿，仓库配备有空调，四个排气扇，出入口建立隔离间，具体措施有：

(1) 食材离地离墙各 10 公分，货物之间的间隔 5 公分，保持空气流通。

(2) 备有 20 多个货架堆放食品。仓库内所有食物按保存要求存放于货架上，避免受潮。

(3) 通风：仓库配备有空调，四个排气扇，出入口建立隔离间，使库内有一个

缓冲地带，以便进出时，库内不致受外界气温太大的直接影响。通风设备的进气口设在储藏库的边墙下部，出气口设立在侧墙的上方。主要用以控制温度和湿度，按每一个季节的气候情况控制风量。秋季储藏初期应加大通风量，迅速降低库内温度，随着气温的下降，逐渐缩小通风口，减少通风量。到冬季寒冷时，应关闭进气口，只开出气口。翌年春天加强夜间通风，不让库内温度很快上升，原则是前期降温、中期保温、后期控温。如遇潮湿天气，空气湿度过大，除了加强通风外，还可用石灰等吸湿物来减低库内湿度。

6. 验收记录应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并按规定归档、保存。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四节 应急预案

有效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机制为确保公司提供服务活动的服务质量，公司编制并执行相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并有效实施。所有业务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将提供持续的培训以确保其能力得到保持和提高，从而确保业务人员的岗位技能符合要求，公司对销售过程各环节如：开票、运输、交付等均进行记录。

办公室对服务提供过程实施监控，利用客户的反馈、服务质量的检查信息，定期对销售服务过程的能力进行总结和评价，以确认过程能力。按规定的间隔或当生产发生变化时（如条件、服务人员变化）应对上述过程进行再确认，确保对影响服务过程能力的变化及时作出反应。根据需要对相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进行更改。

（一）预警监测

-
1. 加强生鲜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外采务必做到索证、索票，实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预警机制。
 2. 定期对本公司提供的生鲜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3.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重点检查配送车间的卫生安全、消防栓、灭火器等。发现问题，找出原因，及时解决，并汇报给部门领导。
 4. 定期检查配送车辆的安全状况，不留隐患，杜绝问题发生。
 5. 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使之更专业化、规范化。

（二）事故响应

1. 接到报告后，本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尽快到场，参加现场救助工作。
2.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可疑污染物。
3. 发生事故后，在 1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配送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三）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保障

1. 应急通讯。配送部必须在仓库等重要部位、醒目位置公布报警电话。应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务必 24 小时开通移动电话，所有配送人员工作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2. 应急物资保障。配送部负责配备足够的生鲜食品，随时应对紧急状况。

（四）善后处置

1. 应急结束后，妥善安置和慰问相关人员，清理污染物，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维护市场秩序。
2.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 发生事故次日，及时总结教训，并在内部发出通知，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配备专人应对相关售后应急问题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1. 配送中心在业务区内，每区域设置有应急补、换货车辆及人员。
2. 中心常备 2 台应急车辆，应对每日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确保服务质量。
3. 配备专属的客户顾问，全天候服务您的需求。

第五节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特对质量、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如下承诺：

1. 保证配送的食材质量。所有蔬菜等等保证来自长期合作蔬菜基地，任何时候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各品种均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五十。若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属我公司责任的，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
责任。
2. 保证提供每日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我公司每天有一个工作人员，保证在食材送到甲方食堂后，收取食品样品送到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保证在当天 XX 时 XX 分采购人线上确认订单前提供每日食材由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客户验收为准。
3. 不需要加工的食材，线上竞价在收到确认单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现场加工食材，保证在早上 XX 时 XX 分完成加工，保证有配送应急预案。每天的供货时间（包括客户临时加单、补货）由客户指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

门，如超过规定时间 xxxx 分钟罚款当次金额 5%，超过 xxxx 小时罚款 30%。如有意外情况，我们可以保证从公司最近的摊位配送食材来供应。

4. 保证配送的食材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且干净卫生。对配送的食材并进行分类包装。对具体的食品产品用保鲜盒、保鲜袋、保鲜桶进行分类包装。

5. 本项目我公司固定人员为 XX 人，我方派 X 台专车和专人，提供全天候的跟踪服务，保证客户的任何需要都得到及时的落实。

(1) 实行实名登记制上岗，上岗人员必须配戴本公司的盖章工作牌。

(2) 本公司保证每日安排上岗工作人员 XX 人为甲方服务。

6. 公司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客户，随时了解客户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7. 公司配备专职客户服务代表，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上门服务，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 公司严格执行管理，注重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品的卫生符合要求。

19. 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10. 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品质，分量，用心服务；

11. 100%做到管理规范、标准化，操作流程化，形象统一化；

12. 我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并接收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

13. 对食用本公司所有提供的任何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14. 100%保证零事故的发生，若因我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工业安全如火灾等事故，我配送部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5. 随时接受服务方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16. 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贵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

二、配送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保证每日提供的食材质量优质、安全，以及提供更好的售后服务，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商品更换：

我公司保证有充足的库存，以备所需，保证把较新生产日期的货物送给采购人，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1/2，若保质期内发现产品出现问题，我公司免费对存在的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二）运输方式：

1. 在商品到达我公司仓库后，我公司首先会与贵单位具体负责人联系，确认送货时间与要求；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双方协议将产品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均有外包装，包装外观无破损，并且没有开封；
4. 货到招标方后确认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上无误差后再进行验货；
5. 产品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在开箱验收时，如有缺损、产品本身破损，由我公司负责。

（三）交货时间：

线上订单确认后，我公司与贵单位具体负责人联系，确认送货时间与要求，按照采购人的约定时间交货。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线上收到订单确认后 1 小时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保证不迟到，超过时间段来货食堂可拒收货物。

由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当天内产品

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期交货的，我公司会在当天内 1 小时书面和电话通知贵单位，并提供免责情况证明，在得到同意后，明确提出解决方案和交货时间。

（四）响应时间

1. 24 小时服务：

我公司服务部设有 24 小时专人值班，节假日不休息。

2. XX 分钟电话响应：

在拨打质量问题电话后，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将在 XX 分钟内与贵单位负责人电话联系，了解情况，确定货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若客户需要紧急配送，我公司可在 XX 分钟内响应，就近供应点配送，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位置。

3. 7 天*24 小时工作制：

我公司服务电话时间：每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节假日照常。

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为保证贵公司能够使用上新鲜的食材，我公司在配送响应时间上作出如下承诺：

1. 加强事前管理，努力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贵单位；

2. 配送期内，如出现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立即配合贵单位，妥善解决，如尚未流入餐桌，我司立即收回重新发货。

3. 若因质量问题，贵单位要求退换货，我单位无条件答应。

4. 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自愿中止配送送货并废除协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配送期内，如确因我司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我司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食品数量，是配送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提高配送质量，我公司在食品

数量保证上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标准包装食材，根据包装上标明的重量，进行抽检，确保份斤充足，保障客户利益；

7. 所有非标准自行分装食材，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称重分装。每天称重前，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确保计量器具准确。称重时，不得所缺斤少两，尤其对于一些含水量较多的蔬菜，要适当增加重量，以防止水分流失后验收时份斤不足。

8. 贵单位验收称重时，如发现份斤不足，如可以认定是水分流失的因素，同意在配送数量中进行扣除，或按照贵单位要求，立即进行就近补货，决不影响贵部正常用餐。

9. 贵单位如有发现我公司在配送中故意短斤缺两情况，愿意按照缺一罚十的标准，接受贵单位的惩罚处理。

10. 对于平时所有补货、退货、换货接到客户反映电话，XX 分钟内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根据客户要求和双方约定时间限制，保证在客户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补换货工作。

11. 若采购人对我公司供商品在销售过程中不满意或库存较大，只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并且不超过规定的退货期限，均由我社负责处理。

12. 若招标人提出对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有疑问，常规问题我社将在 XX 分钟内做出答复和处理，XX 小时以内一定给招标方满意的结果。

五、其它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2. 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用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
3. 按照业主《采购清单》上要求的肉类、蔬菜及指定物品运送到等物质数量按时送到业主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4. 收到线上订单确认后正常情况下随叫随到，随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我司必须将业主需要的新鲜肉类、蔬菜按计划按时间送达。
 5. 按照业主要求随时通知我司购买各种配餐等商品的需要，我司必及时按业主要求将商品送到。我司保证食用肉类做到：猪肉牛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注水；肉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
 6. 业主可对我司的供应肉类不定期抽样送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疫。如肉类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我司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我司保证配料用品保证卫生安全合格，坚决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法定要求的配料用品。我司提供的指定商品保质期到达业主地点时有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二。
 8.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9. 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运输车辆的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10. 我方承诺提供的商品规格、单价、生产制造商一定严格遵守清单所列的商品，不变更制造商、单价、规格，清单所列品不在合同执行当中随意增加或减少，按招标人所列清单配送商品，不以任何理由断货。

11. 我方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计划组织货源，按时供货，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计量和检验。所有供应的商品保证包装完好、无污渍，如有破损、污渍，中标我方承诺在 1 小时内及时按质按量更换到位。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分包打包所供货物。

12. 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供货，不得无故拖延送货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因未及时供货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

13. 我方承诺所出示的各类单据真实有效，不得仿造，否则立即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

14. 我方承诺 100%保证零事故的发生，若因我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如火灾等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5. 我方承诺随时接受招标方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我司本着“保障食品安全，享受幸福生活”的原则，以优良品质与信誉求发展，以客户为中心，保证做诚实守信的经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